

南昌市民政局 南昌市财政局

洪民字〔2022〕26号

关于提高我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县区民政局(社发局)、财政局，湾里管理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不断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，增强困难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，根据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府发〔2022〕3号）和《关于印发南昌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洪救组字〔2021〕1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提高我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**提高低保标准**。将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60元，达到每月855元。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40元，达到540

元。

二、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标准。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85元，达到每人每月1120元。

三、提高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标准。将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标准提高60元，达到每人每月670元。

四、提高残疾孤儿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照料护理补贴标准。将重度残疾孤儿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照料护理补贴提高280元，达到每人每月1480元，其他残疾孤儿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提高180元，达到每人每月1380元。

五、调整后保障标准从2022年1月1日开始执行。



2022年3月10日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南昌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10日印发